

[以此件为准]

编号：(2022) 283594 号

认定工伤决定书

申请人：沟通智慧城市科技发展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职工姓名：邓伟南

性别：男

身份证号码：4402[REDACTED]17

用人单位：沟通智慧城市科技发展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职业/工种/工作岗位：绿化工

事故地点：武江区金泽园小区

事故时间：2022 年 06 月 23 日

申请日期：2022 年 07 月 08 日

工伤伤情诊断结论：右侧颞叶脑挫裂伤、左颞骨开放性凹陷性骨折等

经调查核实，邓伟南与沟通智慧城市科技发展（广东）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，邓伟南不符合单项参加工伤保险人群范围。2022 年 07 月 22 日受理关于邓伟南的工伤认定申请后，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：邓伟南在金泽园小区处理金禧楼电梯坑底积水时不慎摔伤。

邓伟南受到的事故伤害，参照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，属于工伤认定范围，现予以认定为工伤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于 6 个月内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四份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从业人员或者其近亲属、参保单位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。